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具体为黄永飞与顾萍、黄凯凯(上述三个自然人以下合称“黄永飞等”)达成合作共识,自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9月2日,通过黄永飞等三个自然人分别开立的6个股票账户及黄永飞实际控制的“北京千石创富-海通证券-黄永飞”股票账户,共计7个股票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截至2015年9月2日下午收盘后,已合并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3,568,937股,已合计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1%。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2015年9月7日接到黄永飞等的电话通知,9月8日收到其书面通知和相关文件,自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9月2日,黄永飞与黄凯凯、顾萍通过前述3名自然人开立的6个股票账户及黄永飞实际控制的“北京千石创富-海通证券-黄永飞”股票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截至2015年9月2日下午收盘后,已合并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3,568,937股,增持成交价格的均价为42.25元,已合计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1%。

2、黄永飞等基本情况

黄永飞、黄凯凯、顾萍三人为直系亲属关系,黄永飞与顾萍为夫妻,黄凯凯是黄永飞与顾萍的儿子。

黄永飞为上海人,长期从事新能源投资、运输行业及证券投资,有较丰富的实体经济运营和证券投资经验。

3、本次权益变动的7支股票账户持股明细见下表:

股票账户名称	股数(股)	占博通股份总股本比例(%)	备注
黄永飞	581,026	0.93	在华鑫证券之账户
黄永飞	20,700	0.03	在海通证券之账户
顾萍	1,060,600	1.70	在华鑫证券之账户
顾萍	3,800	0.01	在海通证券之账户
黄凯凯	1,059,511	1.70	在上海证券之账户
黄凯凯	19,100	0.03	在海通证券之账户
北京千石创富-海通证券-黄永飞	824,200	1.32	在海通证券之账户
合计	3,568,937	5.71	

4、关于本次增持博通股份股票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黄永飞、顾萍、黄凯凯三人为直系亲属关系,黄永飞与顾萍为夫妻,黄凯凯是黄永飞与顾萍的儿子,三人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顾萍、黄凯凯在买入或卖出博通股份股票事项以及在行使博通股份股东权利过程中与黄永飞保持一致行动,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黄永飞与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千石资本-天泽5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千石资本-天泽5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黄永飞,资产管理人为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黄永飞自主决定计划的设立、委托财产运用对象,资产管理人在黄永飞指定的投资对象和投资方式下进行投资,资产管理人主要承担一般资产管理计划的执行职责,不承担积极主动管理职责。该计划的证券账户名称为“北京千石创富-海通证券-黄永飞”。根据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千石资本-天泽51号资产管理计划”为黄永飞指定用途的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的权利和表决权都均由单一委托人黄永飞行使,黄永飞是该账户的实际控制人。

5、黄永飞等表示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秉承价值投资理念,认可并看好博通股份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此次股份增持,长期持有博通股份股份,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收益。

黄永飞等表示除本次股份增持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博通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黄永飞等表示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在博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不确定未来7至12个月是否会有减少在博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永飞)及其一致行动人(顾萍、黄凯凯)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永飞等相关的博通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披露。

三、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股票代码:600455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永飞

一致行动人:顾萍、黄凯凯

联系电话:021-57742211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518号15楼

邮政编码:201613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博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永飞
一致行动人	指	顾萍、黄凯凯
公司、博通股份、上市公司	指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永飞及一致行动人顾萍、黄凯凯通过交易所连续竞价系统增持博通股份3,568,937股股份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黄永飞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518号15楼

邮政编码:201613

联系电话:021-577422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永飞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顾萍

1、顾萍基本情况

姓名:顾萍(系黄永飞的配偶)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518号15楼

邮政编码:201613

联系电话:021-57742211

2、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顾萍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黄凯凯

1、黄凯凯基本情况

姓名:黄凯凯(系黄永飞的儿子)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518号15楼

邮政编码:201613

联系电话:021-57742211

2、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凯凯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秉承价值投资理念,认可并看好博通股份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此次股份增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本次股份增持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博通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在博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不确定未来7至12个月是否会有减少在博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持有博通股份的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开立的6个股票账户及黄永飞实际控制的“北京千石创富-海通证券-黄永飞”股票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购买博通股份股票,截至2015年9月2日下午收盘后,已合并累计增持博通股份数量3,568,937股,增持成交价格的均价为42.25元,已合计超过博通股份总股本的5.00%,占博通股份总股本的5.7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及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7支股票账户持股明细见下表:

股票账户名称	股数(股)	占博通股份总股本比例(%)	备注
黄永飞	581,026	0.93	在华鑫证券之账户
黄永飞	20,700	0.03	在海通证券之账户
顾萍	1,060,600	1.70	在华鑫证券之账户
顾萍	3,800	0.01	在海通证券之账户
黄凯凯	1,059,511	1.70	在上海证券之账户
黄凯凯	19,100	0.03	在海通证券之账户
北京千石创富-海通证券-黄永飞	824,200	1.32	在海通证券之账户
合计	3,568,937	5.71	

本报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报告书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黄永飞、顾萍、黄凯凯三人为直系亲属关系,黄永飞与顾萍为夫妻,黄凯凯是黄永飞与顾萍的儿子,三人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顾萍、黄凯凯在买入或卖出博通股份股票事项以及在行使博通股份股东权利过程中与黄永飞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黄永飞与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千石资本-天泽5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千石资本-天泽5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黄永飞,资产管理人为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黄永飞自主决定计划的设立、委托财产运用对象,资产管理人在黄永飞指定的投资对象和投资方式下进行投资,资产管理人主要承担一般资产管理计划的执行职责,不承担积极主动管理职责。该计划的证券账户名称为“北京千石创富-海通证券-黄永飞”。根据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千石资本-天泽51号资产管理计划”为黄永飞指定用途的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的权利和表决权都均由单一委托人黄永飞行使,黄永飞是该账户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博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四、关于增持超过5%后未及时停止的说明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业务规则并未完全了解,且股票账户较分散,故在增持博通股份已发行股份数达到其总股本的5%时未停止增持,形成持股总数超过5%的情形,达到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表示在未来的证券投资、股票收购中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投资者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增持股份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买卖博通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具体为2015年7月9日至9月2日累计增持博通股份3,568,937股,增持成交价格的均价为42.25元,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无减持博通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5年7月9日至9月2日期间购买博通股份的行动中,共计使用了自然人的6个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公司的普通账户和信用担保账户)及“北京千石创富-海通证券-黄永飞”资管专用账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博通股份住所。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区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
股票简称	博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04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永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松江区茸梅路518号15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顾萍、黄凯凯)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黄永飞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顾萍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黄凯凯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北京千石创富-海通证券-黄永飞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合计: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黄永飞 持股数量:601,726股,持股比例:0.96%; 顾萍 持股数量:1,064,400股,持股比例:1.71%; 黄凯凯 持股数量:1,078,611股,持股比例:1.73%; 北京千石创富-海通证券-黄永飞 持股数量:824,200股,持股比例:1.32%; 合计: 持股数量:3,568,937股,持股比例: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字

黄永飞(签字):

顾 萍(签字):

黄凯凯(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表决议案,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梦龙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下同)共33人,代表股份55,276,4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0,240,000股)的比例为78.6965%(百分比保留4位小数,下同)。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52,53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7867%;(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2,746,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098%。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646,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467%。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0,24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70,240,000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40,480,00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55,276,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646,13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3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55,275,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275,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5-102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风行网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行在线”)63%的股权,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挂牌转让股权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风行网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转让风行在线63%的股权的方式寻求战略合作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2015-064)。

二、挂牌进展情况

2015年7月17日至2015年8月14日,公司经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风行在线63%股权,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2015年9月8日,公司与兆驰股份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为96,7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按照程序尽快完成产权转让的相关交割手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5-05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计划利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期限和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高科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2)。

现将公司委托理财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9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3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9月8日至2015年12月8日;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3.6%。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到期已收回本息的理财产品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尊崇君享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5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1月28日至2015年1月27日;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33,408,219.18元。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9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3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2月2日至2015年5月4日;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实际收益:3,290,958.9元。

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503M018B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3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5月12日至2015年8月11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3,575,178.08元。

三、连续十二个月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含本次理财投资金额)。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简称:海岛建设 证券代码:600515 公告编号:2015-071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于2015年8月15日发布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和评估、审计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交易框架及细节进行了持续论证和协商,并于2015年8月28日与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5-055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主任委员:董事长 刘波先生

委员:董事吴小辉先生、董事朱洪策先生、董事秦峰先生、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 谢荣兴先生

委员:独立董事杜建中先生、董事卢建先生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 杜建中先生

委员:董事长刘波先生、独立董事李伟先生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伟先生

委员: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董事吴小辉先生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5-033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空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提案》;2015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0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38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8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罗邦毅先生通知,罗邦毅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9月8日,罗邦毅先生按照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的0.05%。

本次增持前,罗邦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的11.12%。

本次增持后,罗邦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的11.17%。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婕女士、罗邦毅先生拟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三、本次增持行为是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罗邦毅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罗邦毅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